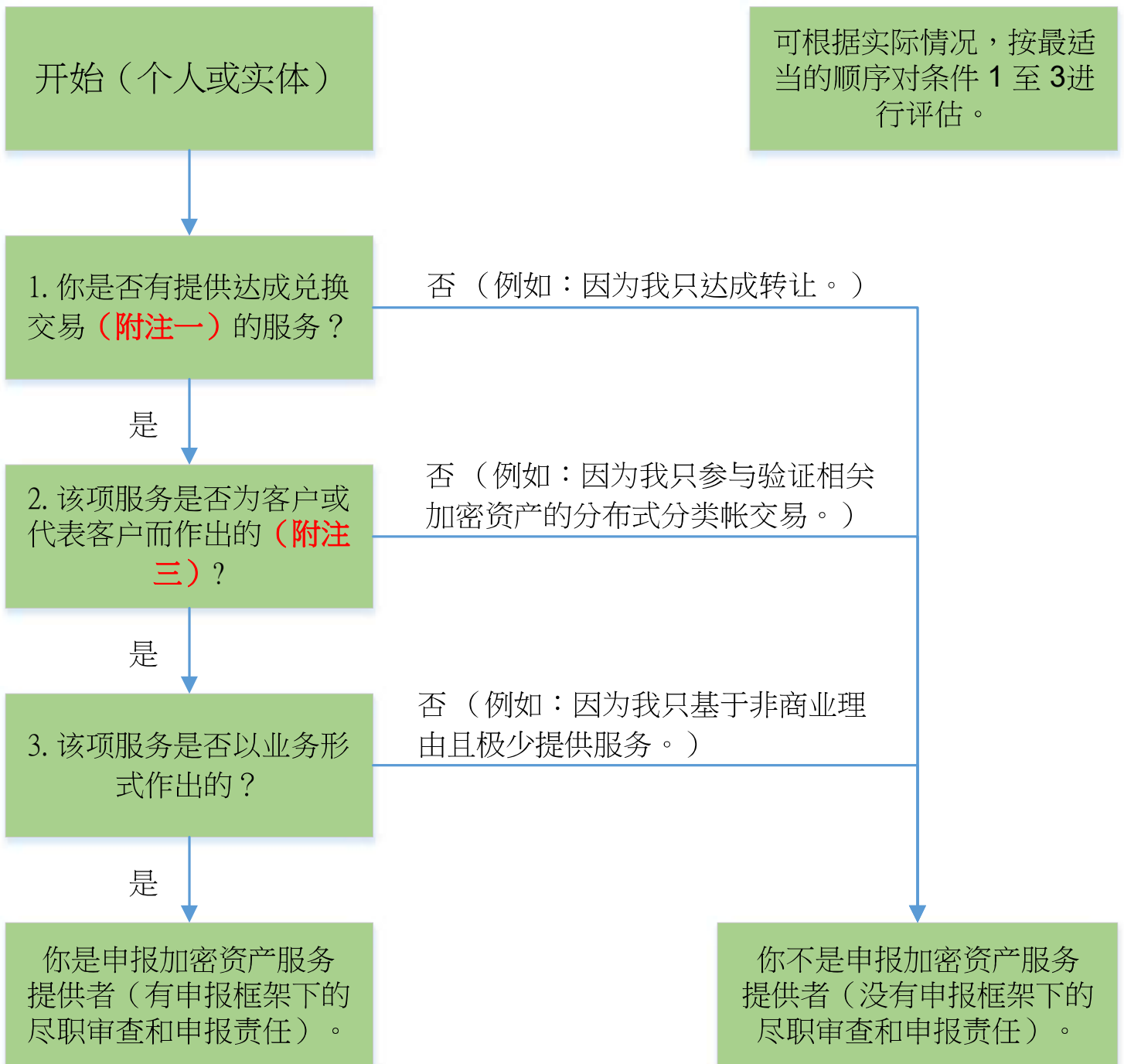




个人或实体是否为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申报框架）下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

本流程图旨在协助个人或实体断定他是否为申报框架下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指个人或实体以业务形式，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执行兑换交易服务，包括作为对应方或中介人进行有关兑换交易，或提供交易平台进行该等交易。



附注一 - 「兑换交易」指任何：

- (一) 相关加密资产（附注二）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或
- (二) 相同或不同形式的相关加密资产之间的兑换。

附注二 - 「相关加密资产」指所有加密资产，但不包括：

- (一) 中央银行数码货币；
- (二) 指明电子货币产品；或
- (三) 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断定属不可用作付款或投资目的之加密资产。

附注三 - 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而作出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作为对应方进行有关兑换交易（附注四）；
- (二) 作为中介人进行有关兑换交易（附注四）；
- (三) 提供交易平台（附注五）进行有关兑换交易；或
- (四) 进行功能上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达成兑换交易的活动，不论当中所涉及的技术。

附注四 - 作为对应方或中介人进行有关兑换交易的例子包括：

- (一) 交易商，以自身名义购入及向客户出售相关加密资产；
- (二) 加密资产自动柜员机经营者，容许利用该等自动柜员机把相关加密资产兑换为法定货币或其他相关加密资产；
- (三) 加密资产交易所，以庄家身分并就其服务收取买卖差价作为交易佣金；
- (四) 经纪，代表客户完成相关加密资产权益的买卖指令；以及
- (五) 从发行商认购相关加密资产的个人或实体，以向客户转售和分销（如适用）该等相关加密资产。

附注五 - 「交易平台」指能够让客户在其执行兑换交易（部份或全部）的系统或应用程式。

个人或实体如可控制或足以影响交易平台，为该平台上完成的兑换交易履行申报及尽职审查的责任，则会被视为提供该交易平台（包括基于区块链或类似技术运作的分散式平台）。至于在评估个人或实体是否行使此类控制权或足够的影响力时，应根据2012年《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建议》（包括2019年6月有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更新）及相关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指引而进行判定。

若个人或实体仅提供具有布告栏功能之平台，供发布相关加密资产之买入、卖出或兑换价格，而未有向用户提供达成兑换交易的服务，该个人或实体并不属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基于相同理由，若个人或实体仅开发或销售软体或应用程式亦不属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前提是该个人或实体并没有通过该软体或应用程式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而提供达成兑换交易的服务。